



# 农民出游：从“接待者”到“旅游者”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旷昆红

近年来，在和美丽乡村建设之风的吹拂下，一个个依托山水田园环境、具有别样野趣风情的乡村成为众多游客心中的“诗和远方”。但随着收入水平逐步提高，农民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也在不断提升。“去旅游”，正成为一些农民的一件“时髦事”。

农民旅游市场，不显山露水，却隐藏着巨大的商机，已有旅行社“鸭先知”，抓住农民旅游的这片蓝海。湖南添胜旅行社总经理罗超介绍，“我们的客户七成是农民，桂林游累计两万人参团，华西村游不下于1万人参团”。

## 农民出游市场需求旺盛

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旅游好时节。对于有钱有闲的城里人来说，外出旅游已经不再是新鲜事。随着生活水平的逐年提高，外出旅游以城里人为主的格局正在悄悄地发生着改变，农民正逐渐成为旅游消费的主体。

9月17日，家住天元区群丰镇68岁的杨婍跟着湖南添胜旅行社的旅行团从北京回来，“逛了故宫，看了毛泽东纪念馆，圆梦了。”杨婍说，去年，她或者有子女陪同，或者和村里姐妹结伴，先后去了省内或邻近省市周边几个景点，距离不远，花钱不多，大家玩得很开心。

今年，杨婍和她的姐妹们又有了新的想法，她们想到国内的一些大城市去看看，“趁着还能走动，多走几个地方。”

文旅部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农村居民国内旅游人次5.25亿，同比增长44.2%；农村居民出游花费0.32万亿元，同比增长41.5%。2022年春节假期，19.1%的农村居民参与了探亲访友和近程休闲等在内的旅游活动，同期全国出游游客中农村居民占比达38.1%。

中国旅游研究院曾对东中西部12个省份2000多个农村居民家庭的入户调查结果显示，农村居民出游愿望强烈，有74%的农村居民愿意甚至非常愿意外出旅游。



湖南添胜旅行社组织的去玉龙雪山的旅行团，不少团友为农民。受访者供图

## 农民出游“有市无场”

去年7月，商务部等九部门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同样在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其中把“促进农村消费”作为六大任务之一，提出一系列举措。

“乡村旅游”虽然也是被重点关注的领域，但往往还是针对城市居民到农村旅游，农民作为接待者、服务者出现。

作为强势崛起的农民出游，消费群体大，但能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却比较少。

“我们外出旅游，人生地不熟，担心花冤枉钱。大多数情况下，只能跟着子女旅游，但子女上班没时间，或者因为消费观念不一样，旅行途中发生不愉快。如果有专门针对我们的旅行社，那就好了。”涠口区南洲镇昭陵村张爷爷告诉记者。

据记者了解，绝大多数的旅行社只是把人往深山老林里带，主打到乡村寻找“诗与远方”，或者盯住收益高的出境游等旅游产品，大力宣传生态游、商务游、研学游等新兴旅游产品，但乡里人出门就是想到大城市看看个热闹，顺便买些在农村买不到的稀罕用品，到一些传统景点开阔眼界，但这种特色旅游产品，较少有旅行社去专门为农民设计路线。

并且旅行社一般开在城里，客户目标都是城里人或机关团体，其所开发的旅游产品多是针对这些

## 开发农村市场需“量体裁衣”

通过采访，记者发现，农民旅游就人数和潜力而言，市场巨大，利润尽管薄了点，但可以薄利多销。

大力开发农村旅游市场，对旅游业和农民而言，其实是一个“双赢”的策略。从目前来说，要想让富裕起来的农民出游不再难，除了引导城里的旅行社转变理念、抢抓商机，重点还在于培育出为农民旅游“量体裁衣”的市场主体，降低行业门槛，给乡村旅游中介服务组织以生存、发展、壮大的空间，多开发适合农民消费的旅游产品，让广大农民享受较低价格的旅游服务。

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副教授伍蕾认为，由于城乡差别依然存在，城里的消费水平仍然高出农民的承受能力。要充分启动农民进城旅游这块消费

群体设计的，旅游产品在供给内容、价格和网络三大方面很难与农民旅游的特殊需求相结合。

农民出门旅游一般是想到大城市看看热闹，再就是价位问题。虽然一些农民富裕了，但消费水平总体来说较低，一般都很节俭，在食宿方面能省的尽量会省下来，旅游购物等“特色服务”难以推广，这对旅行社来说，自然更缺乏吸引力。

记者采访了解，在株洲专攻农村旅游市场的旅行社很少，湖南添胜旅行社是我市第一家瞄准农村旅游市场的旅行社，也是第一家注册在农村的旅行社。其总经理罗超介绍，“我从农村出来，当导游后，我家婶婶伯伯和邻居就找我，要我带他们去北京看看。”

说着无意，听着有心，罗超意识到这是个少有人涉足的旅游市场。当了几年导游，积攒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后，2010年，他创办湖南添胜旅行社，“走农村包围城市”路线，主攻农村旅行市场。

成立不到一年，但是接待游客的数量却超过他的想象，“北京团一年至少有2000人。”另外，根据市场调研，农民对全国样板农村的向往，他还推出了全国“明星村”华西村的旅行打卡路线。

罗超介绍，村民旅行要求经济实惠，出门一趟，喜欢多逛几个景点，“我深谙他们的需求，推出的是热门景点旅游路线，价格实惠，所以比较受欢迎。”

市场，除了要一如既往地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外，还要想方设法降低门槛，让农民进城之后能行得开、住得下、玩得尽兴。尤其在淡季时，对团队人员数量要求应降低，以吸引收入水平较低、又有闲散时间的农民旅游。也可在乡镇建立组团站点，招聘当地农民为员工，为农民提供贴心服务。

也有旅行社对开发农民旅游产品并不乐观，一位旅行社相关负责人表示，旅游业现在还处于“大病初愈”阶段，开发农民旅游产品前期投入人力、物力太大，而农民旅游消费能力比较弱，后期利润低，企业的盈利模式决定了旅行社很难转向农村市场。

不过，已尝到过“甜头”的罗超很有信心，“我们还是继续走‘农村包围城市’路线，下一步去较偏远的山村开拓市场。”

# 石峰区这两段便道“不便” 附近居民盼道路硬化



从打牛塘安置小区通往田林路的道路。记者/刘平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路不长，但影响居民出行，影响学生安全通行，已经有多人摔伤。”近日，石峰区学林街道文荟社区居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8829110求助，反映甘子塘安置小区和打牛塘安置小区旁，分别有一段长200米左右的道路，至今未硬化，存在便道“不便”问题。

位于甘子塘安置小区旁，有一段长约200米的道路，连接小区南门和田心大道。部分路段为陡坡路段。

9月19日，记者体验发现，路面多处破损，有修补痕迹；部分路段，路面出现“沟”；路面布满小石头，有泥土裸露；路边有倾倒垃圾现象。

多名居民反映，该段道路是小区建设时修建的，保留至今，已有上十年时间。因为路况差，车辆被蹭底盘、居民骑车摔伤的情况时有发生。

“每天上学放学，有学生路过。”打牛塘安置小区居民介绍，从该小区至井龙街道井龙社区赵家

塘组之间，有段百余米长的道路，破损不堪，是通往田林路和长都云龙实验学校的重要通道。

“一下雨，路面上的坑像水塘一样。”路边居民称，该段道路是条老路，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就有了；路面破损后，有居民自发填坑、修路。

文荟社区党支部书记刘彤艳介绍，上述两段道路所处区域已经被征收，已有居民将两段道路年久失修、维护缺失、通行困难等问题反映到居委会，居委会曾将问题向征收土地的单位反映过，但未解决。

甘子塘安置小区南门至迎宾大道之间的路段，是由居委会出资硬化。甘子塘安置小区南门至田心大道之间的路段，居委会曾多次请人修补路面，但维持不了多久，路面再次出现破损。

位于打牛塘安置小区附近的那段路，属于文荟社区与井龙社区之间的“分界路”，两个社区“各一半”。

刘彤艳表示，会继续就道路维护等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交涉。

# 女子被面粉机“咬手”，多亏消防人员解救

9月15日下午，茶陵县紫阳街消防站接到报警，一女子右手被卡在面粉机里面，请求消防救援。接到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据了解，该女子在清理面粉机时操作不当导致手被卡在面粉机里面。消防队员随后通过专业工具，成功救援。

经初步检查，女子右手伤情无大碍。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徐滔 通讯员/杨洋



救援现场。通讯员供图

# 白颈长尾雉“情侣”首现桃源洞

系国家一级濒危保护动物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吴婷 卓玲）近日，在炎陵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密林里，红外相机监测到两只羽色靓丽、体型修长美丽的鸟。经专家鉴定，该物种为国家一级濒危保



红外相机监测画面。卓玲 供图

护动物白颈长尾雉，一公一母。这在该保护区尚属首次监测发现。

在监测画面中，一只雄性白颈长尾雉正“踱着方步”自右而左缓缓觅食而来，不时四处观望，“派头”十足，十分悠闲。稍作停顿，它继续往里走去。不远处的树下，一只雌性白颈长尾雉正在转悠，不时朝“男友”这边观望，画面悠闲、幸福、惬意。

白颈长尾雉(学名: Syrmaticus ellioti)，大型雉科鸟，是中国特产鸟类，主要栖息于海拔1000米以下低山丘陵地区的阔叶林、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和林缘灌丛地带，喜植被茂密和地形复杂的环境，小群活动，杂食性动物。白颈长尾雉性胆怯而机警，擅长飞行与奔走，雄鸟羽色鲜艳，民间称其为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白仙子”。

目前，其已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属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数量极为珍稀，又被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

# 他们终于搬出了 建于1953年的老房子

他们终于搬出了 建于1953年的老房子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9月19日，石峰区响石岭街道白石港社区下河街居民周来向居委会送来一面锦旗，感谢居委会帮其及家人解决住所问题，并让他们安心度过了中秋节。

周来今年42岁，无固定职业，原和母亲、妻子、女儿一起居住在白石港社区下河街临江边的一栋老房内。该住房是周来和妻子的唯一住房。但房屋十分老旧，是周来的奶奶留下来的，修建于1953年。

白石港社区党总支书记、网格长周平介绍，今年6月25日，受强降雨影响，江水上涨，周来家中进水，漏雨严重。周来担心住房安全，紧急向居委会求助，请求帮忙解决临时住房问题。经过街道办事处与石峰区相关部门协调，周来及家人的临时住房问题很快得到解决。

周来和家人被安排住进安置小区，作为临时避险安置的过渡用房。6月25日，相关人住手续办理完成后，社区网格员和志愿者上门，连夜帮助周来搬家。

经过鉴定，周来的老房子已达到危房标准，不能再继续居住。在居委会帮助下，周来申请到了安置房。

## ● 聂律师说法

# 离婚时约定分摊子女大学费用，有没有效？

黄女士和刘先生两人在离婚时签订协议，约定婚生女跟随黄女士共同生活。因为刘先生的收入比黄女士高，工作也更加稳定，于是两人还在协议中约定，为了女儿获得更好的成长条件，刘先生承担女儿高中至大学期间70%的抚养费，其中包含大学的学费以及校外培训费用。在女儿考上大学后，黄女士联系刘先生通知其支付费用，刘先生却一直拖延。

聂律师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父母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承担抚养义务属法定义务，但是离婚时，对于子女的抚养义务，父母双方是可以协商的，只要协商的内容是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其他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此约定都合法有效。因此，虽然女儿已经成年，但是刘先生还是需要按照离婚协议来履行义务。

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聂炜律师(执业证号: 14302200110167458): 13973309857  
张倩律师(执业证号: 14302201211264263): 18273396450  
律师事务所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扫二维码，关注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